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 團體回饋辦法

105年6月29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之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兼職或借調，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或借調者
- 第三條 教師之兼職或借調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兼職或借調期間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兼職或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或借調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四條 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當年最低金額不得少於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及撥付方式，依個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 \_\_\_\_\_ (企業名稱) 合作契約書

105年6月29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稱甲方)與 \_\_\_\_\_ (企業名稱)(簡稱乙方)為落實產學合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契約書，約定如下：

- 一、 甲方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規定，同意所屬 \_\_\_\_\_ 學系(所) \_\_\_\_\_ 教師擔任乙方 \_\_\_\_\_ 乙職，兼職或任職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二、 為免影響授課，應由乙方提撥學術回饋金予甲方，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  
學術回饋金經費：計新台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 三、 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兼職或任職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 四、 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兼職或任職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 延長之。
- 五、 延長服務期間之回饋金，乙方應依甲方現階段之標準另行支付。
- 六、 本契約書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書。
- 七、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以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八、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書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 本契約書衍生爭議涉訟時，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雙方同意，得於臺北市提付仲裁，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十、 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學校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乙方：：(企業名稱)

代表人：董事長○○○

地址：

公司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